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13號

- 3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胡蘭妹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4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胡蘭妹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
- 11 二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陸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,
- 12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- 13 壹日。

31

01
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6 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- 二、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,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 17 路人之風險,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,其潛在危害不言可 18 喻,其明知我國關於酒駕之禁令,且亦曾因酒醉駕車公共危 19 险案件,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,竟未記取教訓,猶藐視法律 20 規範、心存僥倖,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 21 產法益,於服用酒類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1毫克 22 後,再次(第3次)心存僥倖,執意無照(見卷附之證照查 23 詢機車駕駛人資料)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,實值非難;惟 24 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兼衡其行為時之年紀、自陳 25 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 26 值之程度、飲酒後行車上路之時間間隔、以騎乘普通重型機 27 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及情節,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等 28 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9 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

-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2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5
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 06
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-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09 繕本)。
- 10 書記官 徐家茜
-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-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。
- 20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2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3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5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8 附件:
-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察

年

記

官

1

官

林宣慧

李佳欣

月

14

日

書

檢

114

28

29

31

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國

菙

- 01 附記事項:
-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7 所犯法條:
-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1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。
- 1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4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6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7 下罰金。